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教督办〔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年河北省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张家口市、承德市、沧州市、廊坊市、衡水市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抽样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工作将于近期启动。为确保属地学校信息、样本校师生信息上报工作能够规范、顺利完成，按照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安排与部署，结合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安全

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信息上报，确保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请各市、样本县（市、区）务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指示精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地新冠疫情防控的实际与具体要求，做好信息上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对因信息上报工作召开的培训会议等，原则上应采用网络等远程形式进行，避免人员聚集、流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了以厅长为组长、总督学为副组长的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我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样本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由局长任主任、督导室主任为联络员、熟悉考务工作的同志为协理员的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县（市、区）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同时，要确定1名熟悉信息技术的同志担任信息上报联络员，负责监测实施各环节的信息上报工作。

三、近期具体工作

（一）信息上报工作

各市要组织所辖样本县（市、区）在4月3日前登录（登录账号、密码另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平台—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https://eachina.changyan.cn/cy/login.html>），并于4月14日前完成监测抽样所要求的属地学校信息上报工作。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将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学校信息抽取参测样本学校，并择时通过“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公布样本学校名单。样本校名单公布后，各样本县（市、区）应及时组织样

本校按要求完成测试年级学生、教师等信息的上报工作。各市教育督导部门要落实监测组织实施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实时跟进各样本县（市、区）信息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切实保障各类信息填报真实、有效，确保各样本县（市、区）、样本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相关信息的上报和审核。

（二）组织线上学习培训

各市要指导各样本县（市、区）于4月3日前登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平台”(<https://eachina.changyan.cn/>)，在平台“资料下载”页面下载“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相关材料，包括《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与抽样系统操作手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与抽样系统操作视频》。督促各样本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信息上报工作流程及相关材料的线上学习，务必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上报流程和系统操作方法。各样本县（市、区）学习培训的完成情况，将由我办通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实施管理系统”上报至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条件保障。各样本县（市、区）要保障监测工作经费和条件，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国家监测任务。

（二）测试时间。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部署与安排，结合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本年度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的时间将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 沟通联络。请各市教育督导部门监测工作联系人、样本县(市、区)联络员和信息上报联络员加入“2020河北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群(二维码附后),监测工作所需资料及通知,将通过本群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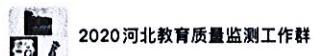
请各市督促各样本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实施管理系统”,于3月30日前将本县(市、区)信息上报联络员名单报至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联系人:刘玉倩、陈增良,电话:0311-66005317,66005198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2020河北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2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抽样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要求，2020 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四、八年级学生科学学习质量和德育状况监测。监测工作采取抽样方式确定监测对象，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在各省（区、市）内抽取样本县（市、区），在样本县（市、区）中抽取样本学校和样本学生。目前，我办会同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抽样确定了样本区县（附件）。

为做好样本学校和样本学生抽样等监测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今年将继续通过网络方式采集有关信息。请各地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登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平台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https://eachina.changyan.cn>），按要求填报本省（区、市）内样本区县的学校信息和学生信息，有关信息由各地通过本区域信息系统直接调取并复核。有关具体事宜将由教育部基

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另行通知。

附件：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区县名单（分发）



附件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县（市、区）名单
(河北省 共 14 个)

序号	区县编码	地市	区县名称
1	130104	石家庄市	桥西区
2	130131	石家庄市	平山县
3	130203	唐山市	路北区
4	130302	秦皇岛市	海港区
5	130427	邯郸市	磁县
6	130481	邯郸市	武安市
7	130708	张家口市	万全区
8	130828	承德市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9	130881	承德市	平泉市
10	130927	沧州市	南皮县
11	130929	沧州市	献县
12	131002	廊坊市	安次区
13	131081	廊坊市	霸州市
14	131128	衡水市	阜城县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公开）2020年3月26日印发
